

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4  
聯絡人：魏好戎  
電 話：(02)77365904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80191623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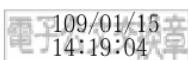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080191623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